

中标通知书

确山县建设工程总公司：

根据 2023 年确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4 标段（项目编号：确政采招-2023-10-3）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。中标内容如下：

中 标 价：1048469.00 元

工 期：2024 年 5 月底前完工

质量标准：合格

项目经理：杨富强

证书名称：市政公用工程贰级

证书编号：豫 241111226718

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

招标人：（签章）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签章）



交易平台：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签章）

2023 年 11 月 09 日

（备注：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，招标人、代理机构、行政主管部门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，中标企业二份。）

第一联

招标人（留存）

2023 年确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(四标段)

施 工 合 同 书

2023 年确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四标段）

施 工 合 同 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确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确山县建设工程总公司

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023 年确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四标段）工程建设任务，依照《合同法》、《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约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建设地点

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

2、工程内容及规模

栽种楸树 12873 株，含树苗、栽植、养护并包活、管护一年。（详细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壹佰零肆万捌仟肆佰陆拾玖元整（1048469.00 元）

三、合同工期

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程。

四、质量技术标准

1、树苗：楸树要求胸径 5cm、高 2.5m 截干，带 40cm 土球；所有苗木通直健康，根系完好，断口整齐，规格一致，随栽随出圃，严禁栽植假植苗。

2、树穴：挖树穴长×宽×深要达到或超过 0.7M×0.7M×0.7M。挖穴时表

土与底土分别放置于穴的两侧，统一堆放。

3、栽植：严格按照县林业部门提供的技术规范实施，做到“三埋两踩一提苗”。定植保证树苗垂直，定植后要及时浇定根水，上覆干土高于地面，栽成的树行要成直线。

4、保存率和成活率：2024年5月31日前保存率和成活率95%以上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掌握工程进度，监督工程规模及质量，如遇质量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。

2、如乙方不听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负责工程验收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按照质量技术要求购置树苗，树苗到货后须经甲方验收，不合格的树苗不得栽植。

2、严格按照质量技术标准施工，确保植树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。

3、必须按工程设计规模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缩小工程规模，减少工程量。

4、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期完工，如遇连阴雨天等自然灾害或其它特殊情况影响施工，经甲乙双方确认，工期可顺延。

5、注意施工安全，出现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6、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7、必须无条件地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、监督。

8、及时向甲方通报施工进度。

9、管护期内负责林网树苗的管护和补植。

六、竣工验收和付款办法：

合同工程款的支付按照县级报账制办法执行，所需树苗和施工机械、人工费用由乙方垫付。栽植数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40%，拨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栽植数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%，拨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栽植数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100%，经甲方会同监理、项目单位等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合同价款的 20%；查验不合格的，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按要求整改，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。2025 年 5 月进行保存率和成活率复验，复验合格或按要求补植后，再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无故拖延工期，应向甲方缴纳工期违约金，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计取，如工期超出合同工期 15 天以上，本合同废止，不予支付已完成工程的价款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。

2、如乙方未按质量技术标准采购树苗和栽植，应无条件退换树苗并重新栽植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如植树质量或数量达不到合同要求，甲方不予验收，不支付工程款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生效期间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共同遵守，或现场协商解决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有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李海林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胡国廷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1 日